

梅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为全区，涉及辖区内的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共计27个，批复总面积16328.19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15596.29公顷。整合优化后，我区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构成，共计22个，总面积为28238.52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4908.72公顷，将17548.36公顷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我国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 录

前 言	I
一、 自然保护地现状	1
(一) 主要问题	1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2
(三) 分类概述	3
二、 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工作思路	4
(二) 工作过程	5
三、 整合优化规则	8
(一) 分类分级规则	8
(二) 整合归并规则	10
(三) 分区优化规则	11
(四) 调入规则	11
(五) 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12
四、 整合优化结果	15
(一) 分类分级	15
(二) 分区管控	17
(三) 整合归并	18
(四) 类型转换	18
(五) 撤销和降级	19
(六) 调入和调出	19
五、 成效分析	21
(一) 生态效益	21
(二) 经济效益	22
(三) 社会效益	22
附表	24
附表 1.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24
附表 2.梅县区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列表	24

附表 3.梅县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列表	25
附图	27
附图 1.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7
附图 2.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28
附图 3.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29
附图 4.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30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时，采纳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意见，不再将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作为自然保护地管理。整合优化过程中，经征求农业农村部同意，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划归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其他区域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据此，根据整合优化调查摸底及后期整合优化工作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区共建立自然保护地 27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一）主要问题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众多的自然保护地分布于边远落后地区，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很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不同层级、隶属不同行业管理的多个管理机构，造成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一地多

牌、政出多门等问题。经空间套合分析，共 11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全区自然保护地总数的 41%。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城镇、村庄、开发区、耕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4. 空间布局不尽合理

我国自然保护地一直由地方自愿申请、经上级批准而设立，缺少顶层设计，地区系统布局不够，存在保护空缺。部分典型生态系统的分布区域、野生植物关键生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具有重要科学、美学、科普教育价值的地质遗迹等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受到保护。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1. 批复面积

以 27 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6328.19 公顷。

2. 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

量总面积 16877.52 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区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15596.29 公顷。

(三) 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整合优化前，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

全区共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总面积 12498.87 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为梅州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571.15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20.57%。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10 个，总面积 9927.72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79.43%。

2. 风景名胜区

全区有风景名胜区 1 个，为阴那山风景名胜区，级别省级，面积 605.67 公顷。

3. 森林公园

全区共有森林公园 14 个，总面积 3748.78 公顷。其中：

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为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926.04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24.70%。

地方级森林公园 13 个，总面积 2822.74 公顷，占森林公园

总面积的 75.30%。

5. 湿地公园

全区有湿地公园 1 个，为梅州梅县新城县级湿地公园，地方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24.20 公顷。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二）工作过程

1.开展调查摸底

2019年8月1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全省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拉开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序幕；8月8-9日，广东省林业局在广州举办了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培训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专家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自然保护地相关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题培训。

为扎实推进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2019年8月13日，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工作推进会，参会人员包括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自然保护地分管领导和业务股长。10月24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推进会，向省检查组汇报了各县区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情况和整合优化初步方案。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正式向省林业局报送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情况。

2.编制、上报整合优化预案

2020年2月，梅州市林业局组织全面启动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3月19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攻坚会，参会人员包括各县区分管领导，同日，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技术培训会并下达了各县区自然保护地面积控制性指标；3月25日，向省林业局汇报了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思路，并通过了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专家组的技术性审查；4月2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林业局组织召开了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技术专班第一会议，研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审核内容及要求，参会人员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4月13日，市林业局组织召开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交流会，以强化工作组织，提高各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质量，参会人员包括各县区林业主管部分分管领导和业务股长；4月20日-4月24日，梅州市林业局组织现场坐班工作模式，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提高预案编制质量；

2020年5月7日，梅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开始征集县相关部门意见。5月13日，梅县区组织召开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会，各镇和各部门参会，围绕自然保护地预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技术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整合优化预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上报稿。

5月2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正式将自然保护地整

合优化预案以政府名义报送至市林业局；6月8日，市林业局就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同省林业局进行汇报；6月16日，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反馈会，讨论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存在的问题及审核修改情况。我区根据市局下发的修改方案开展进一步协调讨论，并收集充分的佐证材料。根据本次会议及后续核查，提交修改地块矢量和佐证材料至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团队。

6月22日-28日，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就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征集各成员单位意见；7月3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林业局正式向省林业局报送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7月21日，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通过了广东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审核。7月30日，梅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矢量数据，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分述报告材料及佐证材料正式提交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技术团队正式将数据录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填报系统。

12月，广东省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赴京参加《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复审会议，国家联审组在会上对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局部成果进行当面沟通确认，现场完成数据修改并当场封库。

2020年8月-2022年11月，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妥善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

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矛盾冲突，切实解决各类矛盾冲突问题，巩固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在省林业局及市林业局的统一部署下，我区积极配合、全力开展本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完善、再完善、回头看、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等一系列预案修改完善工作，通过省、国家审核后，于2022年11月，纳入梅州市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后，上报省林业局。

三、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一）分类分级规则

1. 分类规则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现有海洋特别保护区经评估后转为自然保护区，或按海洋公园保留，今后不再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

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

整合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

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或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

调出自然保护地。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四、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全区共有 22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8238.52 公顷，占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11.40%。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区分，梅县区自然保护地可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其中，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7 个，均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7421.10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1.69%。

3.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5 个，总面积 10817.42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8.31%。其中 14 个森林公园，1 个湿地公园。

国家级自然公园 1 个，面积 1042.51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9.64%。

地方级自然公园 14 个，面积 9774.91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90.36%。

（1）森林公园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 14，面积 10790.97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99.76%。

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面积 1042.51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9.66%；地方级森林公园 14 个，面积 9748.46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90.34%。

(2) 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 1 个，为梅州梅县新城地方级湿地公园，面积 26.44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0.24%。

表 4-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总计	22	28238.52
1	国家公园	/	0
2	自然保护区	7	17421.10
	国家级	/	0
	地方级	7	17421.10
3	自然公园		10817.42
	国家级	1	0
	地方级	14	10817.42
3.1	风景名胜区	/	0
	国家级	/	0
	地方级	/	0
3.2	森林公园	15	10790.97
	国家级	1	1042.51
	地方级	14	9748.46
3.3	地质公园	/	0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级	/	0
	地方级	/	0
3.4	湿地公园	1	26.44
	国家级	/	0
	地方级	1	26.44
3.5	海洋公园	/	0
	国家级	/	0
	地方级	/	0
3.6	沙漠（石漠）公园	/	0
	国家级	/	0
	地方级	/	0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全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8946.41 公顷，一般控制区 19292.11 公顷。其中：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8946.41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1.35%；一般控制区 8474.69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8.65%。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 10817.42 公顷。

表 4-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合计	28238.52	8946.41	19292.11
自然保护区	17421.1	8946.41	8474.69
国家级	/	/	/
地方级	17421.1	8946.41	8474.69
自然公园	10817.42	/	10817.42

（三）整合归并

全区共有 2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整合归并。梅州梅县九龙嶂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梅县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为梅州梅县九龙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归并后保护地类型未发生改变。

表 4-3 整合归并自然保护区列表

序号	整合优化前保护地名称	是否保留	合并后保护地名称	归并后保护地类型是否有发生改变
1	梅州梅县九龙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是	梅州梅县九龙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否
2	梅州梅县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	否		

（四）类型转换

全区共有四个保护地涉及保护地类型转换，两个为自然保护区转为森林公园，一个为风景名胜区转为自然保护区，一个

为森林公园转为自然保护区。

表 4-4 类型转换自然保护区列表

序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整合前保护地名称	类型	整合后保护地名称	类型
1	梅州梅县蕉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梅州梅县蕉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	梅州梅县上官塘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梅州梅县汤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3	阴那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4	梅州梅县官田坑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梅州梅县乌泥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五）撤销和降级

拟撤销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1581.37 公顷，涉及自然保护区一个以及四个森林公园。另撤销原因主要为有大面积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采矿用地等，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或与其他高级别规划建设项目用地冲突。

（六）调入和调出

1. 调入生态空间

全区自然保护区共调入空间 17548.36 公顷。根据国土三调地类组成分析，调入区域内森林、草地、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及永久积雪等各类生态用地共计 17445.19 公顷，占比 99.41%。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全区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4908.72 公顷。主要包括耕地 774.68 公顷、人工商品林 1394.21 公顷、矿业权 176.07 公顷、城镇 295.99 公顷和村庄 610.11 公顷，以及少量确权养殖用海和调出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

表 4-5 梅县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整合后面积	面积变化
4908.72	17548.36	28238.52	+11910.33

表 4-6 梅县区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耕地	人工商品林	矿业权	城镇	村庄
梅县区	774.68	1394.21	176.07	295.99	610.11

五、成效分析

梅县区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全区自然保护地的布局更加合理，结构组成更加科学，物种保护更加全面，景观类型更加丰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地质遗迹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得以保留，并将邻近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区位重要区域并入自然保护地范围，这些调整有利于保护梅县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产生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生态效益

本次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是在开展了保护空缺分析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保护空缺的选择采取了对重要区域地块的叠加，包括地貌、水系、重要生态功能区、珍稀濒危植物、珍稀濒危动物富集区以及生态公益林。其中红线评估重要生态功能区是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分布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实际占地面积较整合前有所增加，增加的这些重要保护区域的森林和湿地资源，增强了自然保护地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水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区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

（二）经济效益

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了充分衔接，经过科学评估，将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有效解决了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建设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用地问题，对梅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此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大幅解决了保护地内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充分兼顾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理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尽可能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

（三）社会效益

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成区、有采矿权的矿区等调出自然保护地，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争议较大的人工集体商品林和影响较大的村庄进行了评估确定退出或调出，在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和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通过空缺分析和资源价值评估，将有保护价值的区域划入保护地范围。调入区域多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生态系统集中分布区，这些区域也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主要分布地和栖息地。调入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内区域、以及重要流域的河流湿地。这些区域大多生态条件好，具有比较高的保护价值。这种调整既

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矛盾冲突，又有效提高了梅县区自然保护地的质量和价值。有效协调了城镇建设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矛盾，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促进梅县区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于自然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整合优化后，梅县区自然保护地不仅可以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的环境、为公众保留自然美学价值，还可以作为科普教育的建设重点，展示自然生态系统的独特性，成为公众了解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的平台，丰富公众的自然知识，提高公众对自然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知。整合优化后，梅县区自然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保障与提升，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生产的环境质量起到关键性的作用，良好的生态环境，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和谐社会、实现生态文明的发展也将起到推动作用。

附表

附表 1.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区	小计	11	12498.87	自然保护区	小计	7	17421.10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1	2571.15		地方级	7	17421.10
	市县级	10	9927.72				
				自然公园	小计	15	10817.42
					国家级	1	1042.51
					地方级	14	9774.91
风景名胜区	小计	1	605.67	风景名胜区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1	605.67		地方级		
森林公园	小计	14	3748.78	森林公园	小计	14	10790.97
	国家级	1	926.04		国家级	1	1042.51
	地方级	13	2822.73		地方级	13	9748.46
湿地公园	小计	1	24.194	湿地公园	小计	1	26.44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1	24.194		地方级	1	26.44
合计		27	16877.52			22	28238.52

附表 2.梅县区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1	梅州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2	梅州梅县佛子高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	梅州梅县尖石笔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4	梅州梅县九龙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5	梅州梅县王寿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6	梅州梅县大连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7	梅州梅县蕉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8	梅州梅县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9	梅州梅县鹿湖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10	梅州梅县上官塘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11	梅州梅县乌泥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县级
12	梅州梅县新城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县级
13	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4	梅州梅县南寿峰市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市级
15	梅州梅县白渡宋湘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6	梅州梅县官田坑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7	梅州梅县何坑口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8	梅州梅县龙岩寺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9	梅州梅县梅花山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0	梅州梅县梅雁植物园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1	梅州梅县三丰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2	梅州梅县畚江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3	梅州梅县汤湖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4	梅州梅县雁洋剑英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5	梅州梅县元魁塔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6	梅州梅县作家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7	阴那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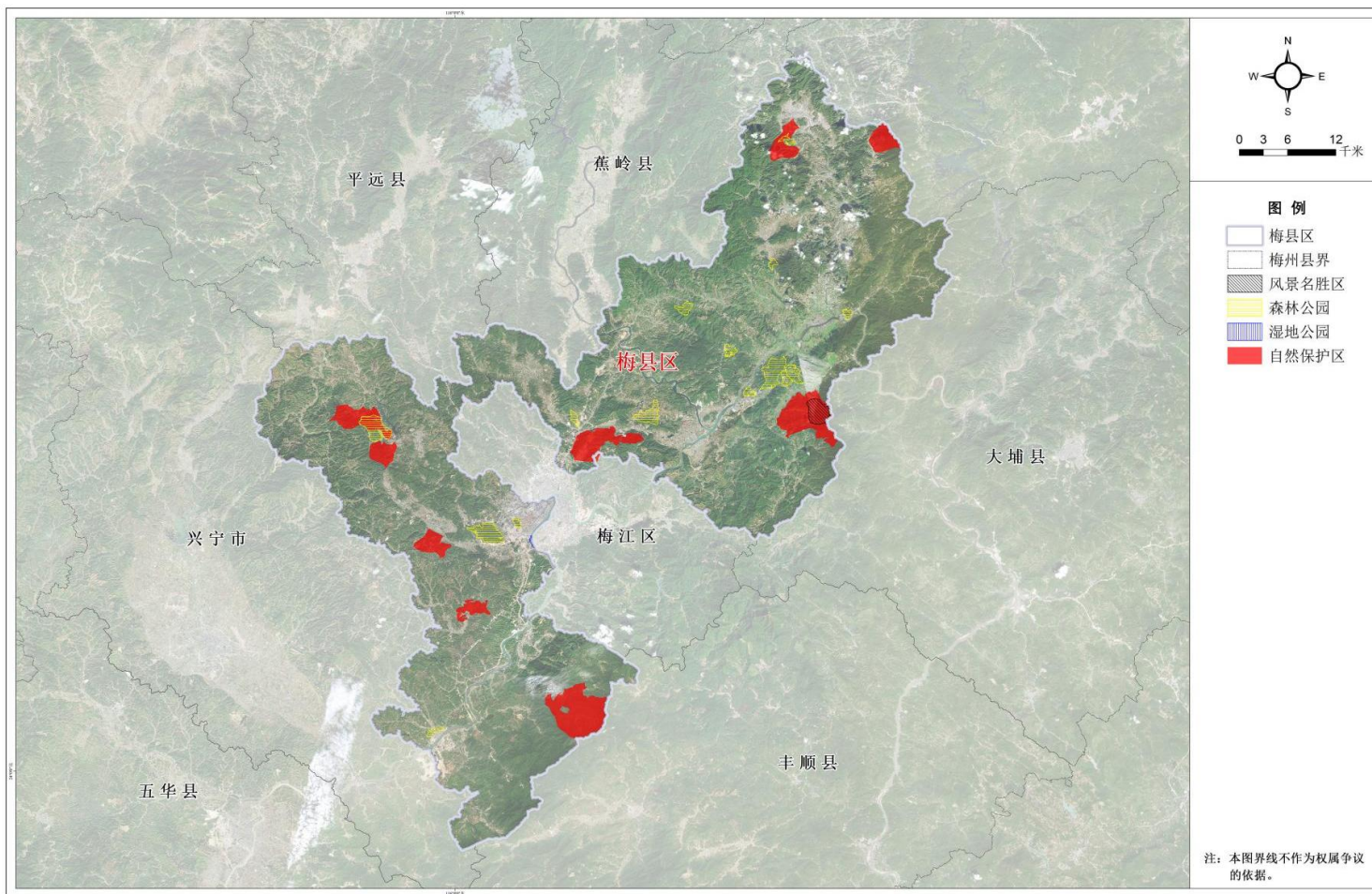
附表 3.梅县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列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1	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梅县大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梅州梅县佛子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梅州梅县尖石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梅州梅县九龙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梅州梅县王寿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	梅州梅县乌泥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8	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9	梅州梅县白渡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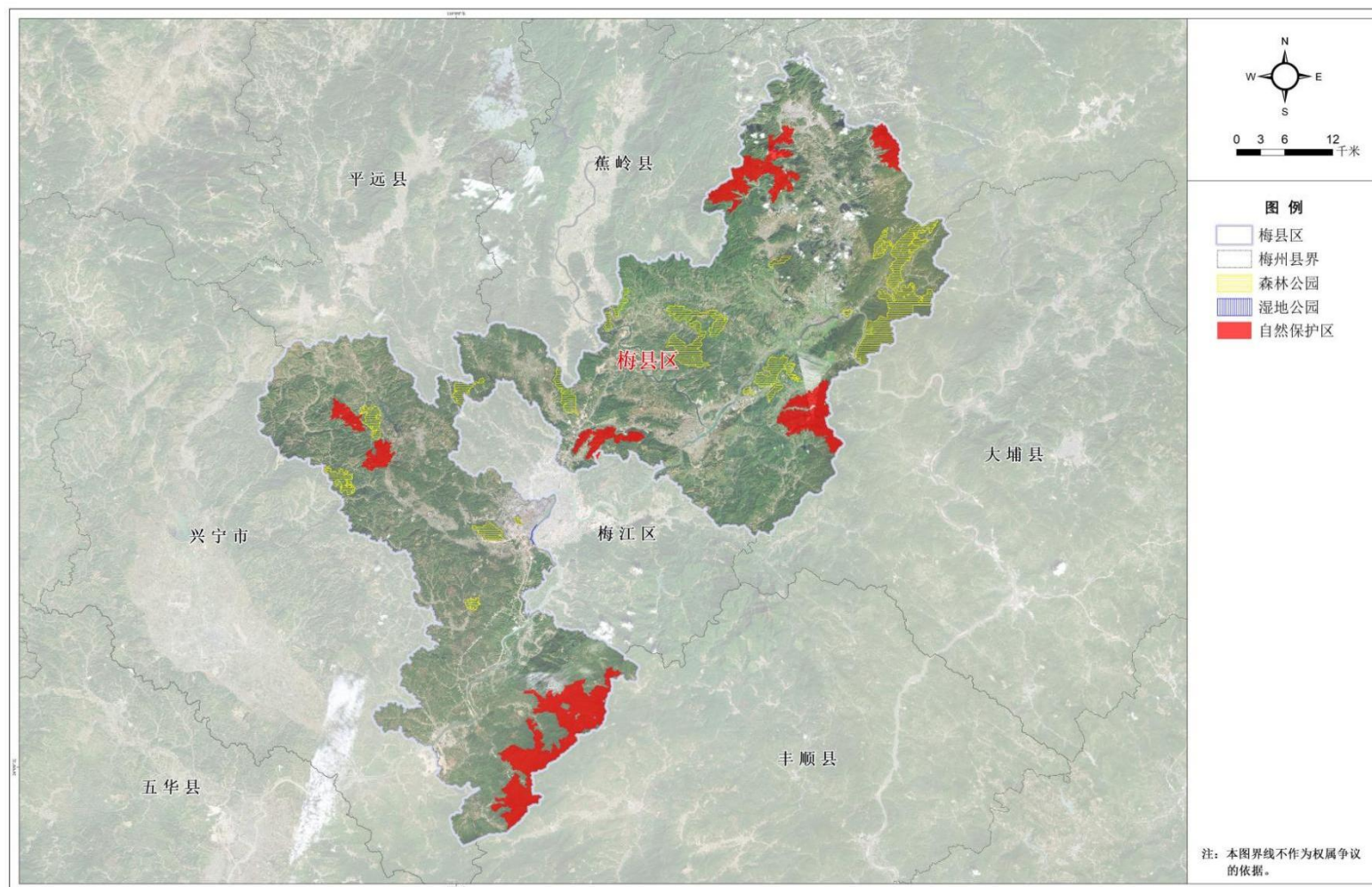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10	梅州梅县富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1	梅州梅县何坑口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2	梅州梅县箭竹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3	梅州梅县蕉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4	梅州梅县龙岩寺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5	梅州梅县梅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6	梅州梅县三丰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7	梅州梅县沙坪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8	梅州梅县汤湖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9	梅州梅县丫髻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0	梅州梅县雁洋剑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1	梅州梅县元魁塔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2	梅州梅县新城地方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地方级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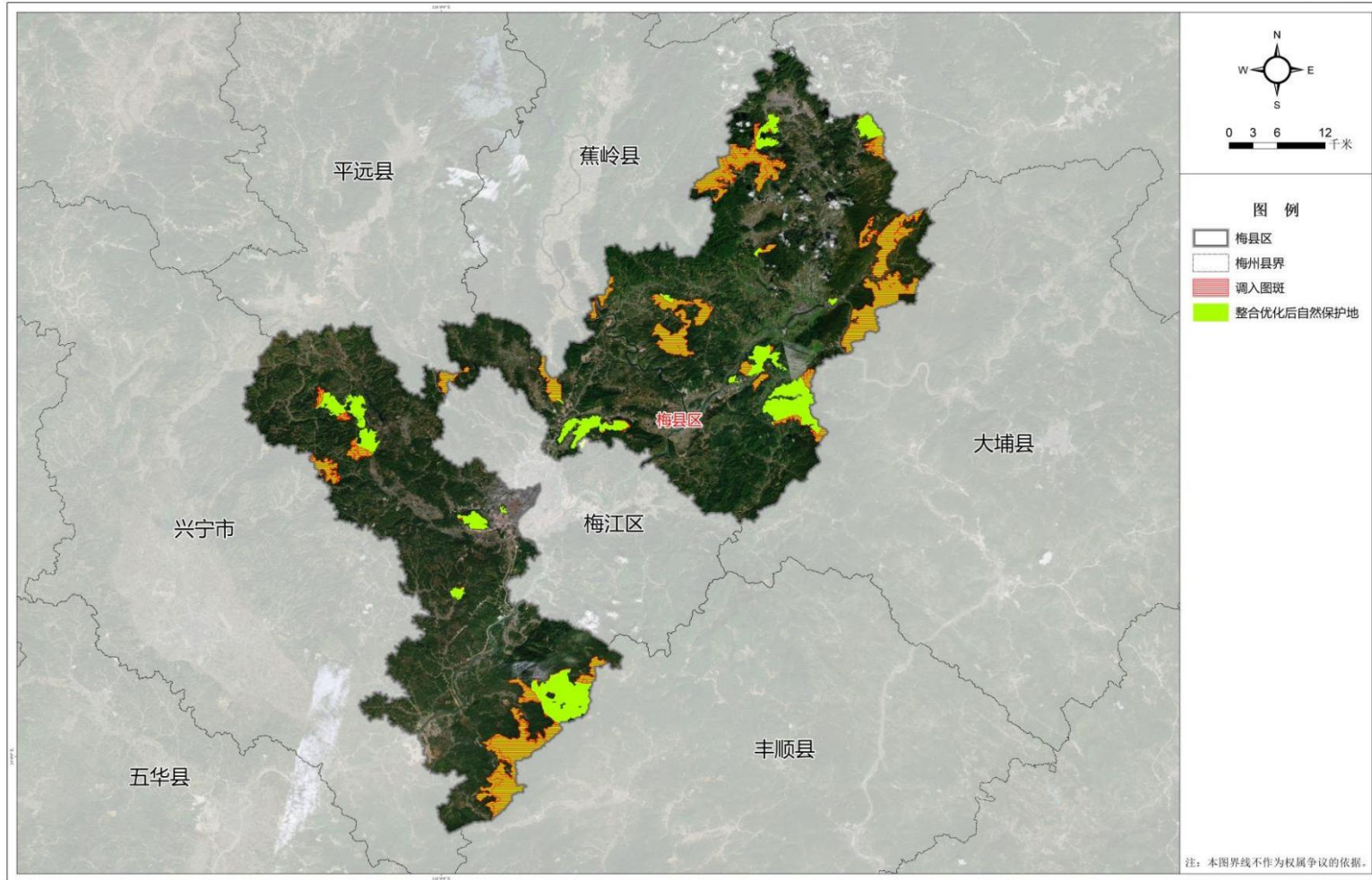
附图 1.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2.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3. 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附图 4. 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